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經修訂)的聆訊已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替代呈請人為本公司若干優先票據的受託人，其須根據優先票據實益持有人特別小組(「特別小組」)的指示行事。目前，本公司與特別小組及其各自的顧問正在積極進行磋商，就本公司的整體境外債務重組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將在稍後階段結合其境外重組的進展情況，考慮是否有必要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